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

原告 高懷恩

被告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法定代理人 張錦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查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訴訟費用則由被告負擔。惟原告不服該判決提

01 起上訴，被告亦提起附帶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
02 上字第58號判決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另就訴訟費用裁判部
03 分為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
04 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之裁判。然原告不服再提起上
05 訴，未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上訴駁回，訴
06 訟費用部分則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確定在
07 案。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
08 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09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勞
10 補字第47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0,972元，而原
11 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8,097元，並已由原告先行繳納，是本
12 件於第一審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
13 2,875元【計算式：50,972－18,097＝32,875】。次查，第
14 二審原告上訴部分之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民
15 事裁定核定為76,458元，而原告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27,146
16 元已由其先行繳納，是本件第二審原告上訴部分依勞動事件
17 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9,312元【計算式：76,4
18 58－27,146＝49,312】。再查，第三審原告上訴部分之裁判
19 費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58號民事裁定核定為73,
20 968元，原告應繳納之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為24,656元，並已
21 由原告先行繳納，是本件關於第三審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
22 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9,312元【計算式：73,968－2
23 4,656＝49,312】。綜上所述，依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
24 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原告因勞動事件法第12
25 條規定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2,875元應由被告負擔。而
26 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5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
27 13年度台上字第258號民事判決所示，原告因勞動事件法第1
28 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第二、三審上訴裁判費98,624元【計算
29 式：49,312＋49,312＝98,624】，則應由原告負擔，並各應
30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